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持续规范和完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2016 年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情况进行了监督。在公司日常监督中，对经营管理层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通过与相关高层不定期沟通及查阅相关资料的方式进行了日常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内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2016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总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6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3、2016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016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2016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5年度资产减值计提准备的议案》；

(6)《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6、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2016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2016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9、2016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1、2016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公司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运作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

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审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等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对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